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2015年1月20日

声明与承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受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绵世股份”或“上市公司”）委托，担任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通过尽职调查和对上市公司相关申报和披露文件核查后出具，以供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各方参考。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此提出的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承诺的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并承担其全部责任的基础上提出的，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一）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释义

本核查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可能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上市公司/绵世股份	指	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康平/标的公司	指	青岛康平铁路玻璃钢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本次收购	指	绵世股份、南车投资与吾尔堂收购青岛康平100%股权
交易对方/青岛康平股东	指	孙忠正、孙静、赵秀芳、刘晓明、万瑞昕、万光宝、杨波7名自然人,系青岛康平股东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青岛康平60%股权
本独立财务顾问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	指	绵世股份、南车投资、吾尔堂与青岛康平7名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重组管理办法》	指	自2014年11月23日起完成修订并施行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实施方案》、深交所《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法规规定的要求，本独立财务顾问审阅了《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各方提供的资料，对本次交易涉及的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进行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1、绵世股份所属行业

本次交易前，绵世股份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绵世股份属于“房地产业（K70）”。因此，绵世股份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相关行业。

2、青岛康平所属行业

本次重组的标的为青岛康平60%的股权。青岛康平的主营业务为轨道交通车辆相关配套产品的生产及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青岛康平属于“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C37）”。因此，青岛康平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相关行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绵世股份及青岛康平涉及的行业与企业均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

二、本次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是否构成借壳上市

（一）本次重组涉及的交易类型不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

本次交易前，绵世股份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青岛康平主要从事轨道交通车辆相关配套设备的制造及销售。绵世股份与青岛康平主营业务不同、所属行业不同。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不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

（二）本次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完成后，郑宽先生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2014年8月末，标的公司资产总额合计32,558.84万元，本次交易购买资产金额合计12,000万元，绵世股份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为179,258.66万元。根据上述指标，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未超过100%。

因此，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重组。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三、本次重组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绵世股份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孙忠正、孙静、赵秀芳、刘晓明、万瑞昕、万光宝、杨波7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青岛康平60%的股权，其中以定向发行5,190,311股支付交易对价6,000万元。同时，上市公司拟向郑宽、张成、王国庭、石东平、刘利利、吉炜、徐铭、李诚、于戈、梁斌10名自然人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8,000万元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经核查，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经核查《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绵世股份及青岛康平涉及的行业与企业均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不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不构成借壳上市。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

4、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0日